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拱墅区部分学校投影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GSZFCG-2025-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科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科通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云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2.0	2.0
2	技术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2.0	2.0	4.0
3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符合性评价： （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此项得满分； （2）投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3）此项最多得36分，最低得0分（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0-36	36.0	33.0	36.0
4	技术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价。需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风险应对等内容；需提供精确到周的进度计划表，包含关键节点订货、生产、质检、包装、运输、安装等，每个节点都有具体的时间表、责任人和可衡量的成果，易于跟踪和实施；需提供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汇报货物交付进度、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询问和关切、共同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5	技术	安装服务方案评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步骤、安全注意事项等，能够准确理解并把握货物交付的具体时间节点，包括预计的到货时间，以及可能的延误风险，并据此制定出合理的安装计划。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6	技术	项目组织实施团队情况。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按分工设各岗位、各专业团队人员若干名，要求岗位完整、专业搭配合理、力量充分，各岗位人员要求具有熟练的技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评委根据人员组成、专业能力等内容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履历、证书及距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0-5	3.0	3.0	4.0
7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流程、备品备件供应、服务网点分布等，能够确保在产品出现问题时迅速、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5.0
8	技术	回访与技术培训方案。需建立完善的回访与技术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计划、技术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能够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持续的支持和服务，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和满意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9	商务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须包含投影仪及白板一体机）的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合格的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不得分。	0-3	3.0	1.0	3.0
合计			0-70	62.0	53.0	66.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拱墅区部分学校投影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GSZFCG-2025-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科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科通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云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2.0	2.0
2	技术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2.0	2.0	4.0
3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符合性评价： （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此项得满分； （2）投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3）此项最多得36分，最低得0分（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0-36	36.0	33.0	36.0
4	技术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价。需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风险应对等内容；需提供精确到周的进度计划表，包含关键节点订货、生产、质检、包装、运输、安装等，每个节点都有具体的时间表、责任人和可衡量的成果，易于跟踪和实施；需提供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汇报货物交付进度、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询问和关切、共同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5	技术	安装服务方案评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步骤、安全注意事项等，能够准确理解并把握货物交付的具体时间节点，包括预计的到货时间，以及可能的延误风险，并据此制定出合理的安装计划。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4.0	4.0
6	技术	项目组织实施团队情况。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按分工设各岗位、各专业团队人员若干名，要求岗位完整、专业搭配合理、力量充分，各岗位人员要求具有熟练的技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评委根据人员组成、专业能力等内容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履历、证书及距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0-5	3.0	3.0	4.0
7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流程、备品备件供应、服务网点分布等，能够确保在产品出现问题时迅速、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5.0
8	技术	回访与技术培训方案。需建立完善的回访与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计划、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能够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持续的支持和服务，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和满意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9	商务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须包含投影仪及白板一体机）的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合格的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不得分。	0-3	3.0	1.0	3.0
合计			0-70	62.0	54.0	66.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拱墅区部分学校投影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GSZFCG-2025-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科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科通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云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2.0	2.0
2	技术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2.0	2.0	4.0
3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符合性评价： （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此项得满分； （2）投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3）此项最多得36分，最低得0分（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0-36	36.0	33.0	36.0
4	技术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价。需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风险应对等内容；需提供精确到周的进度计划表，包含关键节点订货、生产、质检、包装、运输、安装等，每个节点都有具体的时间表、责任人和可衡量的成果，易于跟踪和实施；需提供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汇报货物交付进度、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询问和关切、共同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5	技术	安装服务方案评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步骤、安全注意事项等，能够准确理解并把握货物交付的具体时间节点，包括预计的到货时间，以及可能的延误风险，并据此制定出合理的安装计划。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2.0	4.0
6	技术	项目组织实施团队情况。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按分工设各岗位、各专业团队人员若干名，要求岗位完整、专业搭配合理、力量充分，各岗位人员要求具有熟练的技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评委根据人员组成、专业能力等内容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履历、证书及距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0-5	4.0	3.0	4.0
7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流程、备品备件供应、服务网点分布等，能够确保在产品出现问题时迅速、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3.0	3.0	4.0
8	技术	回访与技术培训方案。需建立完善的回访与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计划、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能够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持续的支持和服务，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和满意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9	商务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须包含投影仪及白板一体机）的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合格的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不得分。	0-3	3.0	1.0	3.0
合计			0-70	62.0	52.0	6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拱墅区部分学校投影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GSZFCG-2025-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科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科通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云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2.0	2.0
2	技术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2.0	2.0	4.0
3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符合性评价： （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此项得满分； （2）投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3）此项最多得36分，最低得0分（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0-36	36.0	33.0	36.0
4	技术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价。需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风险应对等内容；需提供精确到周的进度计划表，包含关键节点订货、生产、质检、包装、运输、安装等，每个节点都有具体的时间表、责任人和可衡量的成果，易于跟踪和实施；需提供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汇报货物交付进度、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询问和关切、共同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5	技术	安装服务方案评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步骤、安全注意事项等，能够准确理解并把握货物交付的具体时间节点，包括预计的到货时间，以及可能的延误风险，并据此制定出合理的安装计划。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6	技术	项目组织实施团队情况。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按分工设各岗位、各专业团队人员若干名，要求岗位完整、专业搭配合理、力量充分，各岗位人员要求具有熟练的技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评委根据人员组成、专业能力等内容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履历、证书及距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0-5	5.0	4.0	5.0
7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流程、备品备件供应、服务网点分布等，能够确保在产品出现问题时迅速、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5.0	4.0	5.0
8	技术	回访与技术培训方案。需建立完善的回访与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计划、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能够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持续的支持和服务，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和满意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5.0	4.0	5.0
9	商务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须包含投影仪及白板一体机）的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合格的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不得分。	0-3	3.0	1.0	3.0
合计			0-70	66.0	56.0	6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拱墅区部分学校投影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GSZFCG-2025-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科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科通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云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2.0	2.0	2.0
2	技术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所投超短焦激光投影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2.0	2.0	4.0
3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符合性评价： （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此项得满分； （2）投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3）此项最多得36分，最低得0分（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0-36	36.0	33.0	36.0
4	技术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价。需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风险应对等内容；需提供精确到周的进度计划表，包含关键节点订货、生产、质检、包装、运输、安装等，每个节点都有具体的时间表、责任人和可衡量的成果，易于跟踪和实施；需提供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汇报货物交付进度、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询问和关切、共同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5	技术	安装服务方案评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步骤、安全注意事项等，能够准确理解并把握货物交付的具体时间节点，包括预计的到货时间，以及可能的延误风险，并据此制定出合理的安装计划。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6	技术	项目组织实施团队情况。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按分工设各岗位、各专业团队人员若干名，要求岗位完整、专业搭配合理、力量充分，各岗位人员要求具有熟练的技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评委根据人员组成、专业能力等内容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履历、证书及距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0-5	3.0	3.0	4.0
7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流程、备品备件供应、服务网点分布等，能够确保在产品出现问题时迅速、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4.0	5.0
8	技术	回访与技术培训方案。需建立完善的回访与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计划、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能够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持续的支持和服务，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和满意度。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价给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0-5	4.0	3.0	4.0
9	商务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须包含投影仪及白板一体机）的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合格的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不得分。	0-3	3.0	1.0	3.0
合计			0-70	62.0	54.0	66.0

专家（签名）：